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5 如意债 (136003. SH)
- 3、发行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 人民币 20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88 号文核准。
- 6、债券期限: 5 年期。本期债券发行时为 3+2 年, 根据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15 如意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 本期债券的期限修改为 3+1+1 年。
-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95%, 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告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如意债”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7.9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 2018 年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若投资者 2019 年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投资者两次均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 2018 年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 2019 年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AA/AA（大公国际，发行时评级）
AA+/AA+（大公国际，2018 年 6 月 26 日跟踪评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

5、回售申报情况：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如意债”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登记数量为 96,937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回售金额为 96,937,000 元（不含利息）。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将向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5 如意债”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上述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

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I、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II、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

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如意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联系人：刘勇

地址：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7-2933069

传真：0537-2931278

邮政编码：272000

2、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高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63210722

传真：010-6321081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上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